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考慮及批准實施本計劃。本計劃將提呈國資委審核批准以及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本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計劃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以及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建議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在符合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承授人有權收取以現金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股票股票增值權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承授人不實際擁有股票，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和分紅權等股票所有權相關的權利。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等。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1)通過國資委的審核批准；及(2)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效期： 除非按本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的十(10)年。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1)未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職或不屬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員；(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3)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及；(4)國資委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股票增值權將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將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合計不超過6,600萬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

授予日：

本計劃的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根據本計劃的授予條件達成後，由董事會按本計劃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尤其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條件：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在授予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以下。

行權價：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

- (1) 授予日本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2) 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限制行權期及行權安排：本計劃所有承授人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行駛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比例受限於各條件，原則上為：

- (1)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33%生效(「**第一批行權期**」)；
- (2)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另33%生效(「**第二批行權期**」)；及

- (3) 自授予完成當日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增值權不超過34%生效(「**第三批行權期**」)。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行權過程中，倘承授人有意於以下日期行使股票增值權，則可行權日須延遲：

- (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之日起五年，未行權權利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使。

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待符合上述限制行權期及行使安排後，股份增值權可於本公司及承授人達成下列條件後行使：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在行權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低於「基本稱職」。

已達成以下業績目標水平條件：

第一批行權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1%，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8%。

第二批行權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2%，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9%。

第三批行權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3%，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業績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營業利潤率不低於10%。

註1：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年度EBITDA值/淨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EBITDA指利潤總額+財務費用+當期折舊與攤銷。淨資產現回報率的行業平均值是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分類標準「製造業-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對應年度業績指標的算術平均值。淨利潤增長率行業平均值是指「製造業-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行業對應考核年度淨利潤平均值/行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淨利潤平均值之和/2)-1。

註2：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剔除或更換相關樣本。若同行業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收購事項，則應剔除該等事項對同行業上市公司淨利潤產生的影響。

若滿足以上業績條件，則於相關行權期可予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以下原則分檔行權：

- (1) 該承授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或稱職，則可行使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100%行權；
- (2) 該承授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則可行使相關期間股票增值權60%行權；及
- (3) 該承授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以下，相關期間計劃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應取消。

建議承授人

- (1) 齊新會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 (2) 于文江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
- (3) 孟廣志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 (4) 董國慶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5)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
- (6) 朱凌霄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本公司副總經理；
- (7) 李江平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 (8) 何洪峰先生，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9) 李振振先生，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10) 郭振海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黨委書記、經理；
- (11) 蔣道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 (12) 王曉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
- (13) 劉冬峰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工會主席；
- (14) 潘玉忠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
- (15) 韓玉寶先生，現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
- (16) 楊偉先生，現任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企業)黨委副書記、經理；
- (17) 李明宇先生，現任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企業)副經理；
- (18) 杜志鋒先生，現任阜康冶煉廠(本公司附屬公司)黨委書記、副廠長；
- (19)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現任阜康冶煉廠(本公司附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 (20) 王春海先生，現任阜康冶煉廠(本公司附屬公司)副廠長、工會主席；
- (21) 馬育新先生，現任阜康冶煉廠(本公司附屬公司)总工程师；
- (22) 張宇飛先生，現任阜康冶煉廠(本公司附屬公司)副廠長；

- (23) 劉清瀛先生，現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 (24) 趙靜波先生，現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
- (25) 陳寅先生，現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經理；
- (26) 肖玉武先生，現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工會主席；及
- (27) 核心骨幹人員，總人數不超過154人。

綜上所述，本計劃的承授人為不超過180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人數	股票增值 權授予總數 (萬份)	根據本計 劃授予該 等承授人的 股份增值權 約佔總數 比例	授予該等承 授人的股份 增值權的相 關股份約佔 已發行總股 本比例
齊新會先生	1	150	2.27%	0.07%
于文江先生	1	150	2.27%	0.07%
孟廣志先生	1	120	1.82%	0.05%
董國慶先生	1	120	1.82%	0.05%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 先生	1	120	1.82%	0.05%
朱凌霄先生	1	120	1.82%	0.05%
李江平先生	1	120	1.82%	0.05%
何洪峰先生	1	128	1.94%	0.06%
李振振先生	1	90	1.36%	0.04%
郭振海先生	1	112.5	1.70%	0.05%
蔣道先生	1	90	1.36%	0.04%
王曉先生	1	90	1.36%	0.04%

承授人姓名/類別	人數	股票增值 權授予總數 (萬份)	根據本計 劃授予該 等承授人的 股份增值權 約佔總數 比例	授予該等承 授人的股份 增值權的相 關股份約佔 已發行總股 本比例
劉冬峰先生	1	90	1.36%	0.04%
潘玉忠先生	1	90	1.36%	0.04%
韓玉寶先生	1	90	1.36%	0.04%
楊偉先生	1	97.5	1.48%	0.04%
李明宇先生	1	78	1.18%	0.04%
杜志鋒先生	1	105	1.59%	0.05%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 先生	1	84	1.27%	0.04%
王春海先生	1	84	1.27%	0.04%
馬育新先生	1	84	1.27%	0.04%
張宇飛先生	1	84	1.27%	0.04%
劉清瀾先生	1	101.25	1.53%	0.05%
趙靜波先生	1	90	1.36%	0.04%
陳寅先生	1	101.25	1.53%	0.05%
肖玉武先生	1	90	1.36%	0.04%
核心骨幹人員	154	3,920.5	59.40%	1.77%
合計	180	6,600	100%	2.99%

所有承授人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均控制在授予時該承授人年度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

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採納本計劃的理據

為健全良好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激勵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本公司依據國資委《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

號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計劃。

本公司期望：

- (1)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
- (2) 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及
- (3)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計劃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

本計劃以中文草擬，故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及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建議獲授股份增值權的人士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合乎資格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本計劃」	指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票增值權」	指	本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承授人一種虛擬的享受H股股票增值權收益的權利，不實際買賣本公司股票，在滿足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承授人有權獲得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股票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